

证券代码：834613

证券简称：亿华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4 月 4 日 9:30

结束时间： 2017 年 4 月 4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路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国强先生因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张禾先生因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3.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4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康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电话：(010) 62796417

传真：(010) 62794725

邮箱：kangzhi@autoht.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